

苗栗縣造橋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造鄉民字第 1120029479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造鄉民字第 1130013970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造鄉民字第 114001280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造鄉民字第 1150007966D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輕學童家庭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範圍、金額及限制：

- 一、就讀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 二、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幼兒園主任及教保服務員。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等，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第三條 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或校方另備餐食點心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

第五條 學生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不得要求補助。

第六條 補助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 一、本經費每年度依學期分二次申請，各校依據各學期開學時在籍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並掣據，併同受補助學生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
- 二、前項收據，係指機關收款收據。

三、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就讀之學校負責審查。

四、因學生轉學或請假等身份異動原因超撥之剩餘款項，由各校增購副食品、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或業務相關行政雜支經費等，無需繳回本所，補助經費撥至學校後，本所不再增刪或撥補經費。

第七條 補助經費依本所年度財政狀況編列，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造橋鄉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經費統計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金額(元)	備註
1	學生營養午餐(範例)	30	100	120	360,000	單價*用餐人數 *用餐天數
總 計					360,000 元	
		新台幣 參拾陸萬元整				

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就讀本鄉轄內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

二、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幼兒園主任及教保服務員。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點心費、副食品(水果、牛奶等健康食品)，當年度每生每日補助金額，由本所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同質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撥發之補助款。

承辦：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造橋鄉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 教職員工清冊

[illegible]